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造三艘船舶**

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聯泰LNG、聯安LNG及聯順LNG(各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就建造三艘船舶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約為554百萬美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聯泰LNG、聯安LNG及聯順LNG(各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就建造三艘船舶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約為554百萬美元。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聯泰LNG、聯安LNG及聯順LNG(分別作為買方)；
- (2) 滬東中華造船(作為建造方及賣方)；及
- (3) 中船貿易(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造船合約，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同意於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三艘按每艘以設計吃水計擔保載貨量不少於174,000立方米及擔保載重量80,000公噸的LNG船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約為185百萬美元，而三艘船舶的總代價約為554百萬美元。各買方應根據造船進度分四期分別向賣方支付代價(即各船舶造價)的10%、10%、

10%及70%。第四期(即代價的70%)將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船舶延遲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費用補償及違約賠償金)進行調整。

代價乃由各買方與賣方參考市場上大型造船商同類船舶建造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造船合約應付的船舶代價約80%及約20%將由本集團分別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付

預期三艘船舶將分別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日期交付。

修訂

根據造船合約，買方可於造船合約日期後隨時向賣方提交請求，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買方應連同請求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船舶建造計劃方案及賣方的其他承諾可因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LNG運輸、國際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81%的權益，而聯合液化氣體運輸餘下的19%股本由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國際**」)間接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聯合液化氣體運輸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船舶、乙烷船舶及其他船舶的投資、租賃、經營及管理，以及相關貨運代理業務的發展。

聯泰LNG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聯安LNG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聯順LNG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滬東中華造船的資料

滬東中華造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修船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滬東中華造船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受中國船舶集團(受國資委控制)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42,979,942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0%)由滬東中華造船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滬東中華造船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船貿易的資料

中船貿易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買賣的代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貿易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亦為受中國船舶集團(受國資委控制)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85,959,885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由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9)及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船貿易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本集團LNG運輸業務的發展策略。船舶的建造將允許本集團擴大其LNG船隊的規模及充分利用LNG貿易的近期正面市場環境以及由之帶來的LNG運輸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從而鞏固本集團於中國LNG運輸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提升本集團LNG運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買方」	指	聯泰LNG、聯安LNG及聯順LNG的統稱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船舶集團（受國資委控制）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船舶集團（受國資委控制）控制的中國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滬東中華造船」	指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	指	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就建造船舶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三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聯泰LNG」	指	聯泰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液化氣體運輸」	指	聯合液化氣體運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安LNG」	指	聯安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順LNG」	指	聯順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船舶」	指	三艘按每艘以設計吃水計擔保載貨量不少於174,000立方米及擔保載重量80,000公噸的LNG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